



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李成在

連絡電話：(082)327361#303 編號：110-008

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 至 7/12 日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3 日宣布 COVID-19 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 月 12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原訂 7 月 22、23 日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~第 1 輪次選任程序、審理、評議、宣判、研討會活動，考量往返台金間交通、食宿、法庭空間、人流等因素，為防止疫情擴散，避免感染風險，上開期日之模擬法庭活動同步取消，暫緩辦理，之後再視疫情是否趨緩可控制，航空交通航班穩定後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司法院所發(頒)布之防疫指引，另行評估適當之辦理時機。
- 二、依據司法院所公布疫情第三級警戒防疫旨引，原則上本院仍全面暫緩開庭、調解、執行等業務。但：(1)具緊急性、時效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性之案件。(2)個案符合遠距視訊(包含延伸法庭)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得由法官斟酌具體情形，例外開庭，並參照司法院頒訂之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」相關防疫指引辦理；案件當事人、律師、關係人等如有任何疑問？請電洽各承辦書記官洽詢。
- 三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服務業務，除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

必要性者外，一併暫緩辦理；訴訟輔導僅受理線上(電話、視訊、司法信箱)諮詢，其他服務，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；閱卷照常運作，並配合防疫需要將採人流管控。為避免染疫風險，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請多聲請電子卷證。

四、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非緊急、必要之洽公，請暫緩到院。洽公民眾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未攜帶手機民眾，應填寫紙本「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」，並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量測體溫，手部消毒。

六、疫情警戒三級期間，到院洽公民眾過去 14 天內如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確診病例者接觸；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將由本院同仁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
※防疫期間，為守護你我健康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!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6 月 24 日

發布單位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